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奧萬大自然教育中心

多功能教室租用管理要點

林務局 104 年 2 月 24 日林育字第 1041750167 號函核定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8 月 14 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組織改造更名

- 一、**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奧萬大自然教育中心為加強多功能教室之維護、使用及管理，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多功能教室可容納 60 人，備有麥克風、單槍投影機等設備，惟請申請者自備筆記型電腦或相關連接設備。
- 三、多功能教室租用用途僅供學術演講、研討會、會議、教學等使用。
- 四、**本分署**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訂定收費基準，租用時段及收費標準如下：
 - （一）每日分三場次，時段為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晚間 6 時至 9 時，使用未滿時數，仍以一場次收費，非經**本分署**同意，各場次均不得逾時。
 - （二）依多功能教室類型及使用時段，收費如下：
 1. 平日上、下午時段新台幣 3,000 元。
 2. 平日晚上時段及假日全時段新台幣 5,000 元
 3. 平假日定義及收費價格表詳如附表一。
 - （三）經**本分署**同意得提前或延後使用，每一時段逾時 30 分鐘內免費，於 30 分鐘後加收費用，每小時以 2,000 元計（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 五、申請租用多功能教室者，應於 1 個月前填具申請表（如附表二）及承諾書（格式如附），經**本分署**同意後 3 個工作天內繳納訂金（租金 50%）。
- 六、申請人使用當日應至奧萬大自然教育中心繳納剩餘租金，並索取收據。
- 七、租用多功能教室注意事項如下：

- (一) 多功能教室內壁板禁止使用膠帶及圖釘等黏貼海報；申請租用單位之海報等相關文宣，應張貼於奧萬大自然教育中心指定之位置，於結束後應予以清除，並回復張貼前之原狀。
- (二) 多功能教室各項設備應注意維護，未經許可不可擅自移動或私自架設，如有損壞或短少，按新品市價賠償。
- (三) 使用多功能教室若有其他特殊用電或載重量限制，請事先洽詢**本分署**是否適用，並應經同意後始得使用。

八、已申請核准且已繳費者，因故取消，訂金依下列額度退還，但因天候不可抗力或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之警戒範圍必須取消者，不在此限：

- (一) 當日及前 1 工作天申請，訂金不予退還。
- (二) 前 2 至 13 工作天前申請，退還 50%。
- (三) 前 14 工作天前申請，退還 100%。

九、已申請核准且已繳費者，延期僅限一次，延長有效期限二個月；若超過保留期限，訂金不予退還。

十、租用單位所攜帶之貴重財物、設備及資料，應自行派員妥為保管，如有遺失或損毀，**本分署**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租用，已同意租用者**本分署**得立即停止其使用且不退費：

- (一) 違背政府法令或政策者。
- (二) 違反社會善良風俗者。
- (三) 非法集會者。
- (四) 從事商業行為者。
- (五) 活動有損壞多功能教室設備之虞者。
- (六) 參與會議或活動人員言行不檢或有妨礙安寧者。
- (七) 申請者逕自轉借他人、活動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者。
- (八) 違反本要點規定者。

十二、本要點未訂定或不明確之處，以機關解釋為準。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

奧萬大自然教育中心

多功能教室租用收費價格表

單位：元

時 段		多功能教室
上午 09:00~12:00	平 日	3,000
	假 日	5,000
下午 02:00~05:00	平 日	3,000
	假 日	5,000
晚上 06:00~08:00	平 日	5,000
	假 日	5,000

說明：

1. 「平日」係指星期一～星期四期間；「假日」為每逢週五、週六、國定假日前一晚及奧萬大每年 10 月至隔年 2 月底旺季期間。
2. 申請租用多功能教室，經**本分署**回覆後 3 個工作天內繳納租金 50% 作為訂金。款項請匯入**本分署**帳號 013036070373；台灣銀行中興新村分行；戶名南投林區管理處 301 專戶。
3. 申請人使用當日應至奧萬大自然教育中心繳納剩餘租金，並索取收據。
4. 相關資訊洽詢電話：049-2974-499（上午 8:00-下午 17:00）。

附表二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 奧萬大自然教育中心 多功能教室租用申請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使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共 時。		
租用事由			
需要佈置		人數	人
收費金額	租金：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租用程序	1. 一個月前提出申請並簽訂承諾書。 2. 本分署 同意後繳納租金 50%。		
租用單位：			[蓋章]
負責人姓名：			[蓋章]
詳細地址：			
申請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詳細地址：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一、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 （以下簡稱 本分署 ）為辦理奧萬大自然教育中心多功能教室租用之管理需求，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 本分署 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二、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本分署 將指派專人負責管理，並僅限於多功能教室租用之管理使用。			
本人已閱讀上述使用管理作業要點並同意個資蒐集 簽名：_____			
奧萬大自然教育中心	森林育樂課	決行(一層)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

奧萬大自然教育中心租用多功能教室

承諾書

租用單位 (乙方) 向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南投分署 (甲方) 租用奧萬大自然教育中心多功能教室，經雙方同意，訂定條款如下：

一、租用事由：

二、租用時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

三、乙方同意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1. 遵守甲方使用時間規定，及申請參加人數之限額。
2. 乙方租用甲方物品需自行搬置，使用完畢歸還原位。
3. 乙方應在甲方指定地點張貼海報、標語等，於結束後應予以清除，並回復張貼前之原狀。

四、前述事項乙方如有違反時，甲方得隨時停止乙方使用，一切責任乙方自負。

五、本承諾書未定事項均依照甲方「奧萬大自然教育中心多功能教室租用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承諾書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證。

立承諾書人(乙方)：

負 責 人： [蓋章]

身 分 證 字 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